
债券简称：建工 KY06

债券代码：115663.SH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发行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3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8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有）	2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¹且存续的由招商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建工KY06，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建工 KY06
3、债券代码	115663.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涉及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增信情况	无
12、交易场所	上交所
13、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¹ 此处指债券起息日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且债券到期日（实际兑付日）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根据规定及约定编制《公司债券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表》，每月书面问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指标触发的情形，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同时，招商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公开渠道，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相关公告舆情。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的核查

建工 KY06 无增信措施。

建工 KY06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条款的情形。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建工 KY06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对募集资金的监督及检查。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发行人临时报告核查情况详见第十节之“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披露情况”。

五、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证券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提前开展还本付息前排查工作，及时掌握各期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偿付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六、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招商证券已按照监管机构要求，于2024年度对建工KY06开展定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七、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建工 KY06 未到续期日，不涉及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建工 KY06 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八、对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专项核查情况

发行人科技创新创效力度加大，科技投入强度连续 4 年保持在 2.5%以上，32 个创新平台运行平稳，集团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评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复评为优秀，修复公司获全国首个环境修复一级认证，集团“专精特新”企业达 18 家。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报告期末，建工 KY06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相关规定及公司债券募集约定一致。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最新经营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北京建工
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BCEG
法定代表人	樊军
注册资本（万元）	827,350.00
实缴资本（万元）	836,146.1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55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bcegc.com/
电子信箱	hwz_bcegc@163.com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建筑施工为主业，多元化发展的跨行业、跨地区的大型企业集团，是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工程承包商，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承包商 80 强企业，业务涉及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设计、环境修复与环境咨询、建筑机械租赁、制造和销售商品混凝土、货物运输及物业管理，经营地域遍布中国国内以及亚洲、非洲、欧洲、美洲、大洋洲等地。70 多年来，北京建工集团始终在国家和首都建设中发挥着主力军作用，参与了新中国北京市不同时期大多数标志性工程建设，打造了长安街上 80% 的现代地标，累计建设了 29 项北京奥运工程和 12 项冬奥工程，打造了天安门广场建筑群、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京城市副中心政府大楼、国家会议中心二期等各类精品建筑 4 亿多平方米，各类道路超过 10 万公里，各类桥梁超过 5000 座，轨道交通里程超过 400 公里。

2.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竞争情况

（1）建筑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和特点

“十四五”期间（2021 年-2025 年），我国建筑业持续转型升级。随着我国建筑业企业生产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长。经初步核算，2024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32,435 亿元，同比增长 5.24%；完成竣工产值 142,890 亿元，同比增长 3.91%；签订合同总额 742,850 亿元，同比增长 2.50%，其中新签合同额 366,720 亿元，同比增长 3.00%，实现近年来首次正增长；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49.6 亿平方米，同比减少 1.15%；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39.18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61%，竣工回暖趋势显现。

截至 2024 年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突破 16.3 万个，同比增长 3.15%；从业人数 5,340 万人，同比增长 1.64%；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 478,500 元/人，同比增长 2.93%。

自 2013 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6.85%以上。2019 年全国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了 7.16%的近十年最高点，在 2023 年阶段性调整后，2024 年建筑业增加值占 GDP 比例回升至 6.35%，较上年提升 0.11 个百分点，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稳固。

建筑业的运行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就业容量大，产业关联度高，全社会 5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要通过建筑业才能形成新的生产能力或使用价值。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我国建筑业亦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

目前我国建筑施工行业呈现如下特点：

①资产负债率较高。目前，建筑行业资产负债率普遍偏高，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在 80%左右。企业资产负债率偏高有其特殊的行业背景，主要是建筑类企业工程建设所需资金投入大、项目周期长、工程款支付进度慢等现象造成企业资金投入和收回之间存在时间差。

②行业发展方式粗放。我国建筑业大而不强，仍属于粗放式劳动密集型产业，企业规模化程度低，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和生产方式落后，产业现代化程度不高，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市场同质化竞争过度，企业负担较重，制约了建筑类企业总体竞争力提升。

③区域市场进入壁垒逐渐取消。在北京、上海、广东、西北等重要建筑市场，市场准入门槛已大大降低。如在北京，针对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的管理，管理当局监管重点由前置准入把关变成后置跟踪管理，只要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所属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出省施工证明等资料，经省驻京办登记备案后，即可到北京市建委进行网上登录，建立企业管理档案，直接进入市场，参与市场竞争。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是一家以建筑施工为主业，多元化发展的跨行业、跨地区的大型企业集团，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经营地域遍布中国国内以及亚洲、非洲、欧洲、美洲、大洋洲等地。公司位列 2024 年度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98 名，“中国承包商 80 强”位列第 8 位，位居 ENR“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第 128 名。公司品牌价值评估 856.75 亿元，位列“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第 135 名。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是国内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詹天佑奖是中国土木工程领域工程建设项目科技创新的最高荣誉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是工程建设行业设立最早规格要求最高、覆盖环节最全面的国家级质量奖，获得鲁班奖 112 项、詹天佑奖 70 项、国优奖 94 项，获奖数量位居北京第一、全国前列。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	收入占比 (%)	成本	成本同比变动比例 (%)	成本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同比变动比例 (%)	毛利占比 (%)
建造合同形成的收入	984.93	-2.22	80.06	920.98	-2.28	82.72	6.49	0.88	54.70
房地产开发	117.64	-32.15	9.56	95.04	-35.08	8.54	19.22	23.34	19.33
建材销售	60.36	6.39	4.91	53.26	9.21	4.78	11.78	-16.24	6.08
环境工	8.44	-30.49	0.69	6.53	-29.83	0.59	22.55	-3.11	1.63

程									
服务业及其他	44.28	19.41	3.60	31.00	12.61	2.78	29.99	16.43	11.36
咨询、服务	6.29	-2.86	0.51	2.12	-41.52	0.19	66.30	50.59	3.57
其他	8.33	19.54	0.68	4.42	3.56	0.40	46.88	21.18	3.34
合计	1,230.27	-5.37	100.00	1,113.35	-5.84	100.00	9.50	4.94	100.00

主要产品或服务经营情况说明：

房地产开发收入、成本指标同比变动达 30%以上，主要系当期达到可结转收入、成本条件的项目同比减少，导致收入、成本下降；

环境工程收入指标同比变动达 30%以上，主要系当期业务量减少所致；

咨询、服务成本、毛利率指标同比变动达 30%以上，主要系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所致。

二、发行人最新财务状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变动比例（%）	负向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24,265,829.16	23,220,061.33	4.50	-
2	总负债	19,011,972.18	17,957,657.69	5.87	-
3	净资产	5,253,856.98	5,262,403.64	-0.16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40,967.39	3,974,655.81	1.67	-
5	资产负债率（%）	78.35	77.34	1.31	-
6	流动比率	1.21	1.24	-2.42	-
7	速动比率	0.97	0.92	5.43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7,559.02	2,948,245.38	4.73	-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二）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负向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万元）	12,302,702.74	13,001,271.35	-5.37	-
2	营业成本（万元）	11,133,473.92	11,823,784.61	-5.84	-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负向变动比例 超过30%的，说 明原因
3	利润总额（万元）	208,108.22	198,431.22	4.88	-
4	净利润（万元）	117,895.60	141,053.56	-16.42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亿元）	11.16	12.18	-8.37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万元）	67,003.66	64,554.48	3.79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亿元）	45.37	45.40	-0.07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净额（万元）	461,503.82	959,422.48	-51.90	主要为房地产业 务支付购地 款同比增长较 多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净额（万元）	-562,483.59	-601,723.08	6.52	-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净额（万元）	242,899.31	92,354.45	163.01	主要系发行人 根据项目投资 进度对筹资活 动进行实时调 整所致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1	4.22	-16.82	
12	存货周转率	2.12	2.78	-23.74	
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	5.50	6.01	-8.49	-
14	EBITDA利息倍数	1.98	1.83	8.20	-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三、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的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和专项账户管理安排，截至报告期末，建工 KY06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相关规定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且与发行人披露的《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39.63 亿元人民币和 404.72 亿元人民币，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9.16%。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银行贷款	-	74.59		226.18	300.77	74.32%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3.23	-	80.72	103.95	25.6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97.82	0	306.9	404.72	100%

二、偿债指标

表：发行人偿债指标情况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21	1.24	-2.42
速动比率	0.97	0.92	5.43
资产负债率（%）	78.35	77.34	1.31
EBITDA利息倍数	1.98	1.83	8.2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三、历史债务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按期全额兑付，不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偿债意愿正常。

四、货币资金及授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193,615.34 万元，较上年末 3,005,451.02 万元增加 188,164.32 万元，增幅 6.26%。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总额为 3,481.23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924.6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2,556.63 亿元。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193,615.34	106,056.31	-	3.32
存货	3,179,624.22	1,253,640.84	-	39.43
固定资产	566,442.09	15,074.53	-	2.66
无形资产	301,451.87	111,047.08	-	36.84
在建工程	370,960.41	61,955.44	-	1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1,092.44	809,731.01	-	31.62
投资性房地产	1,911,272.76	44,711.85	44,711.85	2.34
合计	12,084,459.13	2,402,217.06	—	—

六、最新主体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出具了《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受托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建工 KY06
债券代码	115663.SH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全面加强发行人有关偿债事项的管理、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机制。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是否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建工 KY06 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足额付息。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承诺如下事项：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上述在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承诺事项。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了如下重大事项：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公告名称
1	2024年1月29日	建工 KY06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2	2024年4月8日	建工 KY06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3	2024年10月30日	建工 KY06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对上述公告相应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公告名称
1	2024年1月31日	建工 KY0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2024年4月10日	建工 KY0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2024年11月5日	建工 KY0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经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于2024年1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发行人反馈，2024年2月因履行支付义务已解除失信状态，除上述重大事

项外，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24 日